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199號

原告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劉麗珠

訴訟代理人 王立典

被告 王雪卿

訴訟代理人 林國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上午8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不慎撞毀原告位於新竹市北區西大路681巷內之「磐石高中」YouBike租賃站車號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公共自行車（下分別稱甲、乙、丙車）與編號第13號至第19號7座停車柱（下合稱系爭停車柱），致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2346元。原告另因上開毀損車輛維修期間共計7日，依新竹市112年9月份之車輛周轉率3.9次，每次最低收費10元計算，而受有819元之營業損失，且自112年10月1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原告之客服

人員多次以電話聯繫被告，然被告均未給予原告回應，業已耗動原告相當人力，所生行政成本約計4120元，故原告所受之損害共計8萬7285元，爰依法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2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沒有提供損失證明資料，修復費用部分主張折舊，後面延伸之行政成本與營業損失部分無法同意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致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停車柱毀損照片、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營運成果及客服聯絡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司促字第10434號卷第11-25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3年3月4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08924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30頁）。而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而毀損原告所有之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依上開規定，自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 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甲、乙、丙車修復費用合計為3萬8373元（均為零件），系爭停車柱維修費用4萬3973元（工資8793元、零件3萬5000元）等節，業經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單據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遭撞而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所必要。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陸運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停車場及道路路面其他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原告陳明甲、乙、丙車、系爭停車柱於112年7月6日設置完成開始啟用，至本件事故112年9月7日之使用期間3個月，揆之前揭說明，是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6萬354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上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合計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因本件事故受損而必要之修復費用為7萬2514元（計算式：工資8973元＋折舊後之零件費用6萬3541元），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 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因維修期間暫停營運7日，依新竹市112年9月份之車輛周轉率3.9次、每次平均收入10元等節，業已提出營運成果表為據（見上開司促字卷第23頁），則原告請求營業損失819元（計算式：3×7日

01 ×3.9×1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3.行政成本：

03 原告主張因本事件耗動相當人力聯繫被告，所生行政成本
04 約計4120元等語，並提出電話紀錄為證（見上開司促卷第
05 25頁），惟原告未提出有何因本件而實際給付4120元之證
06 據，難認原告確有支出該行政成本而受有損害，且原告因
07 被告過失之侵權行為而聯繫賠償事宜，乃原告自身之權利
08 行使，與被告之侵權行為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
09 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10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總額為7萬3333元（維修費
11 用7萬2514元＋營業損失819元）。

12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
20 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
21 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6日（見上開司促卷第49頁）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萬3
24 333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28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31 文第3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05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
06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楊霽

09 附表：

甲、乙、丙車及系爭停車柱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73373 \times 0.536 \times 3 / 12 = 9832$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 - 0000 = 63541$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